

## 关于提高国联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国联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217105）于2024年06月26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06月26日起提高本基金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B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网站：www.gl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41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公司部分董事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践行“提质增效重回回报”的发展理念，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先生及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宸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郝剑斌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于劲松先生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90,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 上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26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樊继波先生及铂宸投资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300万股且不超过540万股；郝剑斌先生及铂宸投资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于劲松先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主体增持股份数量/金额均含2024年6月26日其已增持数量/金额。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先生及铂宸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郝剑斌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于劲松先生的通知，上述主体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樊继波先生及铂宸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郝剑斌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于劲松先生。

（二）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樊继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铂宸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樊继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433,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郝剑斌先生、于劲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上述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先生及铂宸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郝剑斌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于劲松先生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90,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樊继波	72,710,000	11.48	489,949	73,200,949	11.58	
铂宸投资	0	0	491,029	491,029	0.20	
樊继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注）	184,433,657	28.13	981,038	185,424,695	28.29	
郝剑斌	0	0	489,949	489,949	0.08	
于劲松	0	0	500,000	500,000	0.08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深家 公告编号：2024-070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长兼总裁程宗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家麒先生、董秘程治文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海荣先生及副总裁卢建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董事长兼总裁程宗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家麒先生、董秘程治文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海荣先生及副总裁卢建春先生拟在未来六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增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范围合计不低于80万股不高于160万股；

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1.2元/股至2元/股，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裁程宗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家麒先生、董秘程治文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海荣先生及副总裁卢建春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的通知，增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现将增持主体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兼总裁程宗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家麒先生、董秘程治文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海荣先生及副总裁卢建春先生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程宗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76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外，其余增持主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姓名 职务 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范围（股）

程宗玉	董事长、总裁	20万-40万
周家麒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万-30万
程治文	董事	15万-30万
李海荣	董事、副总裁	15万-30万
卢建春	副总裁	15万-30万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1.2元/股至2元/股，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12月25日）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停牌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市场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相关承诺

（1）本次增持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增持主体身份的，增持主体将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办理的业务
1	A801025 C801025	鹏华精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0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004262	鹏华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3	A801648 C801289	鹏华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0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4	A800236 Y801780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中基金(F0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5	006267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6	006230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7	A800612 C801076	鹏华中证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8	A800628 C801097	鹏华中证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9	A800676 C801072	鹏华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0	008811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1	008132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2	A801682 C801063	鹏华中证医药健康产业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13	615890	鹏华中证医药健康产业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4	613700	鹏华中证医药健康产业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5	159751	鹏华中证医药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部分基金如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入二级市场交易。

3、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的暂停后恢复相关业务的情况，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旨在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申购方式，但不能保证投资者一定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09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于6月15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过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人、实到董事人，其中独立董事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解决山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物流”）的资金缺口，保障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恒通物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提供15,800万元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

2、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

3、回购数量：1,364,853股

4、回购资金总额：20,472.80万元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回购资金总额为20,472.80万元。

7、回购实施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8、回购实施效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回购资金总额为20,472.80万元。

9、回购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0、回购实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不会导致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不确定性风险。

12、回购实施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13、回购实施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回购实施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15、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不会导致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不确定性风险。

16、回购实施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17、回购实施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回购实施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19、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不会导致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不确定性风险。

20、回购实施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21、回购实施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回购实施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23、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不会导致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不确定性风险。

24、回购实施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25、回购实施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回购实施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27、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不会导致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不确定性风险。

28、回购实施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29、回购实施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0、回购实施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31、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不会导致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不确定性风险。

32、回购实施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33、回购实施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回购实施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35、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不会导致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不确定性风险。

36、回购实施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37、回购实施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回购实施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39、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不会导致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不确定性风险。

为支持恒通物流LPG贸易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与恒通物流签订《借款合同》，提供15,8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年借款利率为4.35%。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334538345H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滩村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于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国际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施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矿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关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产品销售；纸浆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恒通物流65%的股权，龙口恒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恒”）持有35%的股权。

2、恒通物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恒通物流	3,069,688	1,520,471	1,549,217	24,938,811	3,047.2

3、恒通物流的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情况。

4、恒通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龙口恒持有恒通物流35%的股权，考虑到龙口恒持有的股权比例较低，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0%，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较小，故其持股比例与恒通物流提供借款的借款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以下简称甲方）：山东省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2、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用途：甲方用于乙方申请借款，乙方同意发放借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并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一、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恒通LPG贸易业务。

本合同的借款期限为2024年06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一、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年利率4.35%。

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最后一日，计利率=年利率/365。

三、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四、付息

甲方应在每笔借款到期前，将当期利息，随本一并，利随本清。

五、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向乙方开立的账户自行转账还款，甲方未按期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支付全部借款本息。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将当期利息，随本一并，利随本清。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五）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六）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七）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八）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九）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十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十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十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十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十五）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十六）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十七）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十八）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十九）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二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二十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二十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二十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